

忻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校评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学生信息员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中的作用，加强教育教学工作信息反馈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，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8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学生信息员选聘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

2025级新生。

二、选聘办法与要求

1.各系（院）从每个班级中推荐一名学生信息员（班干部、普通学生均可）。

2.被推荐学生思想品德优良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，善于思考，有较强的观察、综合、分析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；有较强的沟通协作能力，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意见。

3.被推荐学生需敢于反映实际教学情况，秉公办事，具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严格履行《忻州师范学院学院学

忻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生信息员管理办法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。

各系（院）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前将学生信息员登记表纸质版报送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（崇学楼 A103），电子版（系院名称+学生信息员情况登记表）钉钉发送白雪良。

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2025 年 9 月 25 日

